

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設置辦法

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教學及研究單位，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定本校外語教育之政策。
 - 二、執行全校英文畢業門檻事宜。
 - 三、規劃並執行全校英文及其他外語課程相關之教學與研究事宜。
 - 四、推動並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，負責統籌辦理相關行政事宜，並依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務會議，負責本中心重大事項之決議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課程委員會，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依聯合人字第 1030500080 號廢除。